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廉政指引案例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壹、前言

消防工作三大主軸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為預防火災，消防法規賦予消防人員權限，就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予以審查、認可、管理，該公權力之行使與民眾之財產、人身安全相關，影響民眾權益甚大，倘若消防人員觀念偏差或態度不佳，加上一時貪念把持不住，容易假藉職務之上機會，接受業者招待或收受賄賂，將嚴重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

為加強第一線消防人員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應變能力，消防機關須採購各項車輛、裝備及器材，以充實救災救護能量，而消防機關採購具獨特性、侷限性，如救災車輛、個人搶救裝備、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熱顯像儀等器材，均屬於多樣少量的市場，非專業人士無法瞭解各項裝備特性，因此少數不肖廠商與消防人員，就利用此一特性進行綁標、圍標，除非廠商間起內鬨或是利益分配不均互相檢舉，圈外人是無法探究其中的問題所在。

經查閱歷年消防相關審判案件，歸納曾發生之主要風險態樣為（一）於消防安全檢查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二）於採購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三）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或詐取財物等，乃消防業務特殊性衍生出獨特的犯罪風險，消防機關廉政防制措施必須著力於「提高法紀觀念、減少環境誘因、加強業務督導、落實部屬考核」，以機先防範消弭廉政風紀事件於未然，達成機關廉能發展目標。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為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設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置秘書 1 人，綜核科室文稿以及業務聯繫。本局設 8 科（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

科、火災調查科、民力運用及訓練科、緊急救護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行政科)、3 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1 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下設 3 大隊(第一、第二及特種大隊)、17 個消防分隊(廣興、羅東、冬山、五結、馬賽、蘇澳、南方澳、南澳、大里、頭城、特種、礁溪、壯圍、宜蘭、員山、大同及三星分隊)及 1 站(南山緊急救護站),分掌各有關業務。

貳、案例類型及防治措施

類型一、利用職權更改自身考績，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職權更改自身考績，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2	案情概述	甲時任消防局代理局長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依公務員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原應送請上級機關長官打考績，甲竟為個人私益將考績以浮貼表格方式覆蓋更改，並加蓋「代理首長」職名章之覆核，甲明知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原則，卻將自身考績由丙等更改為甲等，且未依規定迴避，因而獲得多達 20 萬餘元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案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甲罰鍰 34 萬元。
3	風險評估	(1) 擁有權限之人以身試法： 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意旨，其意不在於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

		<p>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甲對於涉及本人年終考績評核，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個人利益，以身試法。</p> <p>(2) 相關法治觀念薄弱： 對於法律規範輕忽，以自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造成機關名譽及形象受損。</p> <p>(3) 濫用代理權限作為個人圖利之工具： 甲未依規定自行迴避，而將自身考績由丙等更改為甲等，因而獲得多達 20 萬餘元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p>
4	防治措施	<p>(1) 加強公務人員相關法治訓練： 加強宣導同仁相關法律知識（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避免知法觸法。</p> <p>(2) 強化內控機制： 落實人事法令規定，考績程序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防範此類案件再次發生。</p> <p>(3) 廉政法令及案例宣導： 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義務，並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p> <p>(4) 加強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 對於涉有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嚴予追究涉案人員所涉違失之相關法律責任</p>

		，不因職位而有區別，以其權責相符。
5	參考法令	<p>(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條及第 16 條。</p> <p>I、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II、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p> <p>III、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p> <p>IV、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V、第 16 條</p> <p>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p> <p>(2)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9 條。</p> <p>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p> <p>(3) 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8 條。</p> <p>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	--	--

類型二、小隊長辦理採購案件接受廠商賄賂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小隊長辦理採購案件接受廠商賄賂
2	案情概述	<p>甲為某消防局總務科小隊長，負責辦理採購相關業務，時該機關辦理消防器材裝備財物採購，乙廠商依法順利得標，惟驗收階段乙廠商因不符契約規定，故該機關要求乙限期改善，乙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惟仍不符契約之規定，經該機關同意減價收受結案，惟履約階段因乙逾期情節重大，經該機關決議將乙廠商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施予停權處分 1 年，為求不影響商譽，乙廠商攜帶</p>

		<p>現金 3 萬塊至該機關交付予甲，希望勿將其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時甲妻因罹癌需錢孔急，故當下甲應允並收受該筆金錢，惟乙廠商最終仍遭該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p> <p>案經地方法院認為甲觸犯「收賄罪」，判處其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案復經該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審議後決議將甲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p>
3	風險評估	<p>(1) 未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久任一職，與廠商因常接觸進而熟識（或私下成為朋友），而多次接受廠商之饋贈或邀宴，因而影響專業採購判斷或放水情形。</p> <p>(2) 未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同仁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事務時，未依法向政風單位登錄通報，恐因外在壓力，被迫收取不當利益，影響機關廉能形象。</p> <p>(3) 部分不肖員工法紀觀念淡薄： 採購案件承辦人可能因為金錢誘惑，利用辦理採購機會，向廠商索取財物等不當利益，影響採購品質。</p>
4	防治措施	<p>(1) 建立定期職務輪調制度或適時進行職務輪調，避免特定人員久任一職，與廠商熟稔，產生人情壓力，易滋生弊端。</p> <p>(2) 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要求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飲宴</p>

		<p>應酬」、「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p> <p>(3) 建立廠商拜訪登記制度： 消防設備器材種類繁多，常有廠商拜訪機關相關單位，介紹推銷新型產品，為杜絕廠商利用推銷機會，與機關同仁互動過於密切，應設簿登錄，掌握頻繁登門拜訪廠商名單。</p> <p>(4) 按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p> <p>(5) 於招標文件及其管道使投標廠商及民眾明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或其法令，以及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之嚴重後果。避免不肖民眾主動行賄。</p> <p>(6) 舉辦法令宣導暨訓練講習： I、定期辦理貪瀆案例教育宣導： 讓同仁明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法令，以及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之嚴重後果。</p>
--	--	--

		<p>II、定期辦理採購講習訓練：</p> <p>使採購相關人員瞭解採購倫理規範、相關法令，以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罰規定。</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p>

類型三、行政科科員不實登載圖利廠商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行政科科員不實登載圖利廠商
2	案情概述	甲與乙係某消防局行政科科員，因機關採購需求故辦理救助器材車 7 部消防車輛採購事宜，該案經發包後分別由丙丁（兄妹）之兩家公司得標，並簽訂合約規定交貨期限

		<p>，每逾期 1 日則按總價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惟其中部分消防車因故無法如期交貨，丙丁恐因違約遭巨額罰款，乃經甲以電話授意指示，虛偽簽寫「消防車已完成到貨，因貴局無停放場所等原因，由本公司負保管責任」等切結書內容，意圖規避違約罰款，甲即以該切結書為由，故意未對二公司扣罰逾期違約金，並指示乙在採購驗收紀錄欄內登載「全數交貨無誤」等詞。</p> <p>乙雖明知廠商逾期交貨，卻仍依指示虛偽登載不實驗收紀錄，並要求甲蓋章以推卸責任。甲乙兩員涉嫌直接圖利丙丁，使其規避違約罰款，7 部消防車共圖得新台幣近千萬元之不法利益，案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個月。</p>
3	風險評估	<p>(1) 未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久任一職，與廠商因常接觸進而熟識（或私下成為朋友），而多次接受廠商之饋贈或邀宴，因而影響專業採購判斷或放水情形。</p> <p>(2) 未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同仁遇有廉政倫理事事情事時，未依法向政風單位登錄通報，恐因外在壓力，被迫收取不當利益，影響機關廉能形象。</p> <p>(3) 部分不肖員工法紀觀念淡薄： 採購案件承辦人或因金錢誘惑，利用辦理採購機會，向廠商索取財物等不</p>

		當利益，影響採購品質。
4	防治措施	<p>(1) 踐行承辦人員與主驗人員分立原則：確實踐行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檢驗人，避免產生球員兼裁判等情形發生。</p> <p>(2) 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要求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p> <p>(3) 相關人員確實追蹤採購案件進度：採購單位主管針對金額較龐大採購案件，應掌握瞭解廠商履約進度，完善整體採購程序規定，避免不肖承辦人員隻手遮天；相關驗收人員驗收時，倘發現驗收文件異常，應當場請廠商提出說明，依契約落實相關程序。</p> <p>(4) 於招標文件及其管道使得標廠商及民眾明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或其法令，以及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之嚴重後果。避免不肖民眾要求圖利。</p> <p>(5) 履約完成報告應確實並陳核：承辦人員於簽辦廠商陳報之竣工及交貨公文時，應確實向廠商確認工程或貨品情形，如實簽寫於簽辦公文上並隨附佐證相關資料；採購監辦工作，避免採購案均採書面驗收，應視採購</p>

		<p>案件金額大小或重要性參與實地監辦，加強實地驗收點檢工作，以嚇阻防堵不肖同仁或廠商為不法行為。</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圖利罪)</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2)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p> <p>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p>

類型四、收受建商快速通關費，協助廠商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收受建商快速通關費，協助廠商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
2	案情概述	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甲，對於轄內建築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合格與否，具有實質上審查認定之權限。由於

		<p>建商需先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文後，才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為了加速審核過程，避免龐大利息支出，造成沉重資金壓力，多位建築、營造與消防公司負責人，透過管道從中行賄甲，以求快速通關。甲收賄後催促承辦人快速辦理該些公司之消防安全檢查進度，並協助加速取得消防許可函，甚至罔顧部屬時程安排，自行聯繫申請人排定會勘期日，前後所得財物共計 66 萬。</p> <p>甲經高等法院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重判 10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記一大過，且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p>
3	風險評估	<p>(1) 行政程序冗長： 消防檢查許可函文核發時程拖延，將造成廠商龐大利息支出並造成沉重資金壓力，令不肖公務員有機可趁。</p> <p>(2) 案件分派未隨機分派： 審查分派案件，因缺乏監督機制，而易發生因主管個人喜好，因案選人之情況。</p> <p>(3) 無內部標準作業流程(SOP): 會勘作業標準不一，使承辦人難有判斷準則，造成承辦人無法依法行政之壓力。</p> <p>(4) 缺乏第三方監督機制： 消防許可函核發權責集中於承辦人及</p>

		<p>單位主管，尚無其他第三方全力複查或抽驗申請案件，造成承辦人有上下其手的機會。</p>
4	防治措施	<p>(1) 推廣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線上申辦與進度查詢功能，使審查時程透明，杜絕不法設備師(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之機會。另為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設備圖審及查驗，採網路掛件及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p> <p>(2) 辦理教育訓練暨座談會： 針對負責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業務同仁，結合相關案例及法令，例如：刑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服從義務），舉辦交流座談會，一方面向同仁宣導違反相關法令後果，並教育同仁倘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等規定，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外；另一方面透過互動交流機會，集思廣益思考防弊方法，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p> <p>(3) 單位主管對屬員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應深入考核，發現異常或行為偏差者，即時以「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表」通報處理，加重主管對屬員考核責任。</p> <p>(4)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應製作查驗紀錄表，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p>

		列舉一次告知，並限期補正，做為日後複查核對之依據。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2) 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p> <p>(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p>

類型五、首長及主管洩漏採購規格並收取回扣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首長及主管洩漏採購規格並收取回扣
2	案情概述	<p>某消防局局長甲及搶救科科長乙二人辦理採購時，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主動向廠商丙告知該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採購品項或履約期限等應秘密之消息，並交由丙設計、規劃採購案規格條件，且約定丙如順利得標，即交付決標金額 5% 至 10% 之賄款，而丙為能主導該局災害搶救科辦理之採購案以從中獲利，遂答應若使丙所屬之公司或丙安排之其他廠商順利得標，即由丙交付決標金額 5% 至 10% 之賄款。</p>

		<p>甲、乙遂於該局災害搶救科辦理採購案時，均配合採納丙所規劃、設計之方案，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製作招標文件，經簽陳甲核定後，由該局行政科辦理後續招標及採購事宜，丙所屬之公司或丙安排之廠商以綁標、圍標等不法方式得標，丙則於採購案驗收、請款後，自行計算賄賂金額，親自前往乙之辦公室，交予乙收受，並由乙於丙離開後，隨即將丙交付之賄款，親自送到局長辦公室交給甲收受。</p>
3	風險評估	<p>(1) 輕忽法令規定，未具保密觀念： 甲及乙身為公務人員，竟將採購機密內容洩漏予第三人知悉，影響採購之公正性。</p> <p>(2) 未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甲、乙二人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造成洩密及收賄等風險弊端。</p> <p>(3) 逕洽特定廠商訂定規格： 採購案件之規格由特定廠商制定，易造成綁標或資訊外洩之可能，若未有廠商提出異議，機關實難得知異常。</p>
4	防治措施	<p>(1) 加強法治教育： 公務員違反嚴守秘密義務，應負之刑事責任，不以法律直接處罰洩漏秘密罪為限。即使洩漏之業務機密甚或僅係不依規定程序交付之資料，亦因圖</p>

		<p>利自己或他人之事實而洩漏或交付者，亦受刑事制裁。</p> <p>(2) 落實行政透明化： 推動採購程序透明化措施，將機關採購程序公開於機關網頁。</p> <p>(3) 強化內部控制程序： 現行政府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工程等採購，常見廠商競爭的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招標文件於公告前之資料、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公務機關應建立機關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程序，並加強採購人員相關訓練，輔以強化保密、廉能概念，降低貪瀆誘因。</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p>

		<p>不正利益者。</p> <p>(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 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 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p>
--	--	--